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对资料认真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将审议的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推动协同创新攻关、广泛聚合、借力各方创新资源，共同承接国家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实现全产业链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快高水平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孵化，培育战略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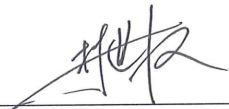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潘 斌



韦锡坚



林世权



沈剑飞



周 兵

2023年12月26日